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890號

抗 告 人 吳 德 林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公司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99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又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分別規定：「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一千元、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。但易科罰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在此限」、「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七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，亦適用之」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吳德林所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8所示之罪，分別經判處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，經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爰參酌抗告

01 人所犯各罪之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、次數，以及
02 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（其中附表編號1至5、6、7及8所
03 示之罪，曾分別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、5月、9月
04 〈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〉），於其中之最長期（有
05 期徒刑6月）以上，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
06 10月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07 三、本件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僅泛
08 稱：抗告人需要照顧生病之配偶，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
09 重，違反罪責相當、平等原則云云，係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
10 法行使，任意指摘違法、不當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抗
11 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4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15 法官 周政達

16 法官 蘇素娥

17 法官 洪于智

18 法官 林婷立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記官 林君憲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